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内建质〔2021〕186号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许可限额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提高工程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结合自治区实际，经第23次厅党组会研究，决定调整我区施

工许可办理限额，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小规模工程项目，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法审查和颁发施工许可证，并全面实行施工许可电子证书。

四、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限额以下小规模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过程控制，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等责任主体及有关人员履行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出现质量安全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